

证券代码：300771

证券简称：智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49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5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9月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3栋15层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干德义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

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19年9月2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，代表股份73,622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.622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64,295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.295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9,326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32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20,147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147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0,820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82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9,326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3268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(4) 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3,62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,1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干德义先生、王兴平先生、王松涛先生、丁杰偲先生、易明莉女士、胡文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《选举干德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4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27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369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139%。

干德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2 《选举王兴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4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27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369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139%。

王兴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3 《选举王松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4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27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369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139%。

王松涛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4 《选举丁杰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27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369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139%。

丁杰偲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5 《选举易明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0,844,6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274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17,369,60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139%。

易明莉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6 《选举胡文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0,844,6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274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17,369,60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139%。

胡文春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开忠先生、王和平先生、陈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3.01 《选举李开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0,844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274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17,369,6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139%。

李开忠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02 《选举王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0,844,6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274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17,369,602 股,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139%。

王和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03 《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4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27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369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139%。

陈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鸥先生、曾楚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01 《选举张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4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27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369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139%。

张鸥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.02 《选举曾楚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4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27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369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139%。

曾楚轩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红峰、张会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5 日